

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文件

浙招协〔2026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规范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，加强行业自律，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》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我会研究制定了《浙江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供参考使用。



浙江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引

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招标代理行业高质量、专业化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以及《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章程》，结合本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本指引是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为引导行业健康发展、加强行业自律而制定的指导性文件。其目的是为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协商服务费用提供市场参考和协商框架。本指引内容属于行业推荐与参考性质，不替代双方依法订立的合同，也不作为强制性定价依据。

第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遵循市场调节、公平合法、诚实守信、质价相符的原则。协会在指引实施中主要履行服务、引导与协调职能，包括组织市场调研、提供信息参考、制定推荐标准、调解行业纠纷、记录执业信用以及向相关部门反映行业诉求。

第四条 招标代理服务分为常规代理服务与专项深度服务两类，以利于服务成本核算与市场价值辨识。

常规代理服务，是指为完成一项招标活动法定核心流程所必需的基础性、标准化服务。其工作内容与招标项目的规模、类型密切相关，主要包括：提供招标前期咨询，协助拟订招标

方案；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；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；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、答疑；组织资格审查、开标、评标；协助招标人定标及合同签订；提供与招标程序直接相关的其他协调服务。

专项深度服务，是指超出标准化流程，依托代理机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招标人提供的延伸性、增值性服务。此类服务侧重于提升采购价值、优化项目管理或防控项目风险，主要包括：复杂项目或创新采购模式的全过程策划与风险管理；招标需求调查、市场分析与采购策略的专业论证；工程量清单、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（最高投标限价）编制；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咨询与绩效评估；招标投标争议解决的专项咨询；招标采购内控体系建设的辅导；供应链分析与管理咨询等。

代理机构提供需要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方能实施的服务，应确保符合国家有关的专业人员注册管理规定。

第五条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，综合考虑代理机构的专业能力、服务经验、市场信誉、人员配置及服务方案，择优选择代理机构。代理机构应以其专业服务和诚信经营参与市场竞争。

第六条 双方应依法签订书面招标代理合同，明确约定服务范围、权限、期限、项目负责人、成果标准、资料移交及违约责任。收费条款应清晰载明费用金额、计算方式、支付主体、支付节点，以及合同非正常终止时的处理办法。

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原则上应由招标人支付。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，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所有投标人。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代理机构不得将评标专家劳务费、评标场所服务费等费用计入代理服务费。建议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直接支

付或单独列支实报实销，避免因费用包干引发纠纷。

第八条 常规代理服务费可参考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，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进行测算（参考费率详见附件）。该测算结果可作为双方协商的参考基准。双方应在此基础上，结合项目的技术复杂性、文件编制深度、服务团队专业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，协商确定最终合同价格。

第九条 对于估算金额较小、按费率测算费用过低的项目，为保证基本服务投入与质量，建议双方约定固定金额服务费。根据市场调查数据，常规代理服务费的最低收费建议标准如下：

简易程序或非依法必须招标的小额项目，单次收费不宜低于人民币 2000 元；

依法必须招标的常规项目，单次收费不宜低于人民币 4000 元。

若项目技术复杂、需组织异地评审或包含多项专项服务的，单次收费不宜低于人民币 8000 元。

上述最低收费标准均不含评标专家劳务费及评标场所服务费。

第十条 专项深度服务费不适用常规费率表，建议由双方根据服务的专业性、复杂程度、预期价值及资源投入，协商采用更体现智力成果价值的计费模式（如成本加酬金、固定酬金等），并在合同中单独明确。

第十一条 常规代理服务因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招标活动在完成前终止的，招标人应对代理机构已完成的实际工作给予公平补偿。补偿金额建议优先依据双方合同事先约定的原则计算；无约定的，可根据代理机构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、已投入成本

及原合同计费基础协商确定。鼓励双方在订立合同时预先就此达成一致。以下补偿原则供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参考使用：

单次招标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等服务，尚未进入评标阶段的，可按原合同计费的 30%向招标人计收；

单次招标已进入评标阶段的，可按原合同计费的 60%向招标人计收。

第十二条 协会倡导优质优价，反对恶性竞争。对于涉嫌以明显低于合理成本价格竞争、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，协会可依据行业调研信息进行风险提示，并依据章程和自律规则对会员单位采取相应的自律措施。

第十三条 协会建立会员执业信用信息记录机制，将履约信用、服务质量及遵守行业规范情况作为行业评价参考。对于模范遵守指引、提供优质服务的机构，协会在行业推介等方面予以鼓励。

第十四条 因服务收费发生争议，双方可自愿向协会申请调解。协会秉承公平、公正、保密原则促进争议化解。调解协议依赖于当事人自愿履行。

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供行业参考。

附表：

招标代理常规代理服务费费率参考表

中标金额（万元）	货物招标参考费率	服务招标参考费率	工程招标参考费率
100 以下（含）	1.5%	1.5%	1.5%
100-500（含）	1.1%	1.1%	1.0%
500-1000（含）	0.75%	0.6%	0.65%
1000-5000（含）	0.48%	0.35%	0.42%
5000-10000（含）	0.22%	0.1%	0.18%
10000-50000（含）	0.06%	0.05%	0.05%
50000 以上	0.04%	0.04%	0.03%

说明：

1. 具体计算公式：各档区间中标金额 × 对应参考费率，分段计算后累加。若计算结果低于第九条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，按最低收费执行。

2. 项目分多个标段组织招标的，按标段分别计算费用。

3. 特大型项目（中标金额 > 5 亿元）可采用“固定总价”模式并参考本表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4. 最终收费双方可根据项目技术复杂程度、服务团队水平、招标方式等因素上下浮动，原则上不超过 20%。